

一张路网铺成的“清凉版图”

——从避暑客流变化看曲靖综合交通枢纽的乘数效应

本报记者邱艳霞 甘鹤 张静芸



高效畅达的交通路网。赵洋洋 摄

这个暑期，全国多地持续高温，曲靖却以夏季平均气温 19.7℃ 的宜人气候持续“出圈”，吸引五湖四海的避暑游客纷至沓来。

清凉是引子，交通是动脉。作为“一带一路”建设与长江经济带发展两大国家战略重要交汇点、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近年来，曲靖依托日益完善的立体交通网络，将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and 生态气候优势转化为文旅发展实实在在的增量，推动“清凉流量”持续变为“发展留量”。

立体交通织密“清凉动脉” 客源版图持续拓宽

曲靖地处滇黔桂川四省（区）接合处，东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北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南向衔接中老铁路国际通道，区位优势得天独厚。经过多年持续建设，全市已形成高铁、高速公路交织的综合交通格局。3 条铁路过境设站，4 条国家高速公路纵横交汇，铁路运营里程达 629.7 公里，高速公路运营里程突破 1200 公里。

乘坐高铁从曲靖出发，半小时通达昆明，2 小时衔接贵阳，6 小时可抵广、深，10 小时畅达沪、杭。高效便捷的交通网络，为全域文旅发展筑牢了根基。今年 6 月至 7 月，曲靖避暑旅游市场持

续火热，川渝游客作为核心客源继续领跑，华中地区游客量大幅攀升，远距离客源加速集聚。据铁路部门统计，北京游客占比从 4 月的 3.87% 攀升至 7 月的 13.61%。

暑运高峰期，曲靖北站日均接发列车 90 余趟。铁路部门精准对接游客避暑出行需求，加开成都至曲靖的夕发朝至卧铺专列，并推出 20 人以上团体票定制服务，让“夕发朝至、夜宿列车、日游景区”成为现实，精准匹配了游客跨区域避暑出行需求。

便捷的交通不仅引来了百万避暑游客，更吸引了大批数字游民、创业创客驻足曲靖。从短暂避暑的“过客”到扎根兴业的“家人”，曲靖正从季节性避暑旅游目的地变身为宜居宜业的旅居新城。

路网延伸激活乡村旅居 闲置老屋变身“黄金屋”

交通红利持续下沉乡村，激活全域旅居发展新动能。依托良好的农村交通条件，曲靖市盘活闲置农房 4800 余间，建成 66 个旅居村落，带动 160 余个村组发展乡村旅游，解决就业 1.8 万余人，参与农户年均增收超 2 万元。

马龙区张基屯村就是交通赋能乡村文旅发展的鲜活样板。依托高速公

路出口的区位优势和车马碧水库生态资源，该村将闲置老屋改造为精品民宿，打造“碧水红驿，氡居白塔”旅居名片。村集体通过资产租赁稳定增收，村民依靠房屋出租、土地流转、景区务工等渠道增加收入，昔日的“空心村”蝶变为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网红旅居打卡地。

数据显示，今年 6 月以来，曲靖累计接待国内游客 830.07 万人次，累计实现国内旅游花费 83.33 亿元。曲靖成功跻身“全国‘慢充旅行’避暑目的地 TOP10”，“珠江源头·旅居曲靖”品牌愈发响亮。

立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目标，曲靖正持续深化“交通+文旅”发展，完善现代交通物流体系，推动通道、产业、消费深度联动，全力打造面向西南、辐射全国的区域性避暑旅居康养目的地，进一步延伸“清凉动脉”。当前，渝昆高铁建设已进入收官冲刺阶段，该线路途经会泽县并设置 3 座站点，通车后川渝地区至昆明通行时间将大幅压缩。届时，川渝群众可实现“快进曲靖、慢享清凉”，曲靖避暑文旅辐射范围将进一步扩大。这座将交通优势与生态禀赋深度融合的城市，正让清凉经济持续释放长效发展活力，让“19.7℃ 的夏天”成为曲靖最亮丽的城市名片。

者米村差异化发展多品类水果

本报讯(特约记者代玉春 秦本林 通讯员沐博) 时下，会泽县大桥乡者米村各类水果陆续成熟，西梅、苹果、脆李等鲜果挂满枝头，果香浓郁，产销两旺。依托 900 亩生态果园，当地通过优化品种结构、实行错峰上市，有效降低市场风险，打通多元销售渠道，带动村民就近就业，让特色水果产业成为助力乡村振兴、促进群众增收的“甜蜜产业”。

走进者米村生态果园，郁郁葱葱的果树上果实饱满，果农们忙着采摘、分拣、包装，外地客商穿梭林间挑选收购，一派忙碌的丰收景象。玉溪客商谢春文专程前来收购果品，对当地西梅品质赞不绝口：“我过来主要收购苹果，发现这里的西梅长势喜人、品质优良、口感纯正，便一并收购。”优良的品质让者米村水果深受外地市场青睐，稳稳斩获订单。

这片 900 亩的生态果园由种植户鲍林才牵头打造，摒弃单一品种种植的传统模式，因地制宜探索多品类、错季化种植模式，科学搭配早、中、晚熟水果品种，构建起“5 月到 9 月鲜果不断档”的产销格局。果园内种有蓝莓、早熟桃、中晚熟桃、梨、西梅、脆李、晚熟苹果等多个品种，其中西梅种植面积 50 亩、今年挂果面积达 20 亩。每年 5 月，蓝莓、早熟桃率先上市，随后梨、脆李、西梅陆续成熟，9 月晚熟苹果收尾。园内水果梯次成熟、错峰上市，彻底改变了以往水果集中上市、低价滞销的困境，大幅降低了市场波动带来的种植风险。

秉持生态种植理念，果园全程施用农家肥，培育出的果品口感佳、糖度高、品质优。经过 3 年试种

打磨，今年西梅挂果率和糖度提高，整体种植成效显著。针对今年西梅果实大小不均的问题，鲍林才已有规划：“今年挂果量偏大，疏果工作不够规范，导致果子匀称度不足。明年会精细化开展疏果作业，疏除密生小果，提升果品品相和品质。”

精细化、差异化的种植模式让果园经济效益持续凸显，年均毛收入可达 100 万元左右，产业增收成效稳步显现。依托多元错峰的产品布局，者米村水果实现热销。今年仅早白蜜梨就产出 140 余吨，远销广西市场；苹果畅销昆明、玉溪等地；西梅等特色果品也稳步拓展市场，多元化销售网络日趋完善。

特色果业的蓬勃发展为当地群众搭建了就近就业的增收平台。每年 5 月至 9 月水果管护和采收季，果园可稳定提供 25 个至 30 个务工岗位，人均日薪达 100 元，并免费提供三餐，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稳就业、稳增收。“我家离果园只有四五分钟路程，我在这里打工七八年了，既能挣钱补贴家用，又能照顾家里老小，老板待人十分厚道，我们干活很安心。”本地务工群众杨石花说。

小小鲜果串联起种植、务工、销售全链条，绘就了乡村产业兴旺、群众增收致富的美好图景。大桥乡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表示，大桥乡将持续发展特色水果产业，引导农户优化种植结构、提升管护水平、提高水果品质，持续做强错峰种植特色品牌，拓宽产销渠道，推动特色果业提质增效，让“甜蜜产业”赋能乡村全面振兴，带动更多群众持续增收、稳步致富。



采收西梅。代玉春 摄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安排拨付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资金，或者违规挤占、挪用政府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支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地方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制定的制度规定、采取的工作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违背；

(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批准开发利用规划和项目；

(三)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不力，不按照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等执法行为存在不作为、乱作为、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五)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按照规定查处，或者在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上不正确履职、履职不力；

(六)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信息；

(七)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方面违纪违法线索或者案件不按照规定移送；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不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建设项目得以批准、允许建设或者投产(使用)；

(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计、调查、评估、监测、影响评价数据；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三)党纪政务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涉嫌违纪违法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

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需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的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责任追究情况一般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

身追究制。对政绩观偏差、违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等，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不论责任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离职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究而未追究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应当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复审、复核，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复审、复核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领导干部不因申请复审、复核或者提出申诉而被加重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存在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领导干部，在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前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作出的处理处分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 1 版

(六)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不力，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不到位，致使生态严重退化；

(七)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组织开展不到位、应赔尽赔存在较大差距，或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案件组织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不力；

(八)对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纪检监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裁判等指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推动整改不严不实，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

(九)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的同时，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以及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不到位，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开展不力，分管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者一再出现；

(二)对分管部门、行业或者领域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

(三)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停业、关闭；

(四)在职责范围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组织查处不力；

(五)未按照政策规定或者合同约定